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刑事申诉案件移送函

×××控申刑移〔××××〕××号

第×检察厅/部：

申诉人×××不服×××人民检察院（人民法院）作出的（不批捕、不起诉、撤销案件等决定或者刑事判决、裁定），提出申诉。
〔如果经过下级检察院处理，则表述为：经×××人民检察院复查或者审查，维持或者纠正不批捕、不起诉、撤销案件决定，或者不予抗诉等。申诉人不服，以×××为由（写明申诉理由）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〕

经审查，×××（具体列明审查后认为原案可能存在错误的问题，需要进一步审查的理由依据）

我厅/部已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程序性回复申诉人。现将申诉人×××的申诉材料转你厅/部，请依法办理。请你厅/部在收到材料之日起七日内告知申诉人，并在三个月内将办理进展或结果答复申诉人。办理结果请回复我厅/部。

承办检察官：×××

电话：

第×检察厅/部

年 月 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是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制作，供控申部门审查案件后认为原案处理可能错误，应当移相关办案部门办理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由承办人制作后，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移送相关办案部门。

三、本文书使用控申部门章。

四、本文书为工作性文书，应附卷。